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6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賴 明 伸  
馬 翱 呕  
謝 卓 倫  
林 文 楊  
蘇 芳 慧  
劉 建 祥  
黃 春 心  
謝 碧 蓮  
陳 浩 一  
方 聰 明  
楊 周 謂  
許 良 筆  
林 平 麟  
劉 誌 卿

（喪假）  
（公假）  
（吳連塔代）

詹 焰 淵 鈞  
王 楊 大 妲  
楊 蕭 素 少  
江 蔣 慶 金  
張 董 群 文  
李 崔 浩 同  
杜 李 魯 精  
胡 吳 紹 錦  
吳 何 九 江  
蔡 清 村

（公假）

吳 芳 呂 登  
呂 傳 良  
陳 蘆 聰  
盧 彭 世  
彭 黃 艷  
黃 郭 麗  
郭 陳 謂  
陳 謝 游  
謝 游 鄭  
游 鄭 陳  
鄭 陳 吳  
陳 吳 陳

山 隆 枝  
隆 良 昌  
枝 明 珠  
明 世 艷  
珠 融 雪  
融 雪 孟  
婷 婷 麗  
娥 婷 孟  
士 杰 麗  
明 杰 世  
寶 游 鄭  
成 游 鄭  
麟 吳 陳  
麟 吳 陳

列席：

蔣 萬 金

一、報告本局第 26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六、臨時報告事

項（一）主席裁示：「．．．，請松山區隊加強查  
察。」修正為「．．．，請信義、大安區隊加強查  
察。」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請王簡任技正及賴專門委員，分別就技術及行政部分，持續督導各相關單位儘速完成。

三、報告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各區隊若有木削需求，先行洽掩埋場及資源回收隊提供使用，不足部分再採購。

（三）對於居民多次陳情資源回收場髒亂，後續可能衍生之問題，例如，若民間資源回收場因髒亂問題未解決，而遭關場時，本局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人力及機具勢必增加，另小型回收商及個體回收者，其資源回收物之去化問題等，請第三、五科預為準備，一個月內提出應變方案，請郭副局長督導

四、報告事項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5 年 3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單位對於負面報導，應立即澄清。

（二）資訊小組報告：為強化本局同仁資訊安全觀念，落實資料使用之管控，特研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使用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作業須知」以廣為宣導，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資訊小組加強查核，請各區隊長特別注意，務必轉知同仁資訊安全之重要。

（三）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5 年 4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加列第三科登山健行活動及掩埋場回饋之溫水游泳池試泳活動。

2、地球日及環境日活動，請各單位共襄盛舉。

3、掩埋場回饋之溫水游泳池試泳活動，比照北投焚化廠方式，不發布新聞。試泳期間請加強山豬窟溪之清潔與河岸安全防護，注意試泳民眾之安全，對於民眾反映之缺失或建議，請檢討改進，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5 年 3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自 93 年至今，二氧化硫 SO<sub>2</sub> 濃度有持續升高趨勢，請第一科持續洽環保署瞭解原因；另請第一科與技術室合作，分析懸浮微粒 PM<sub>10</sub> 排放來源。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5 年 3 月份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本案請第二科與技術室確認檢測數據簽報後，提報市政會議。爾後本案請先簽陳詹副局長後，再提報局務會議。

2、第二科應掌握每一條河川污染情形，例如，是否有異常污染源排放、是否有工程進行，工程施工是否影響水質、是否發生如魚暴斃等異常現象等等，除分析原因外並追蹤改善情形。

(六)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第 1 季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市容環境髒亂點通報獎勵執行計畫」，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計畫二、執行期程：

「95年4月1日起」修正為「95年5月1日起」；

計畫六：獎勵措施（一）個人部分：「每季（3個月）」修正為「每4個月」。

（八）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第三科報告：本局 95 年 3 月份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區隊若發現執行停話期間，電話仍可撥通時，請立即通知稽查大隊第二組處理。

（十）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爭取土地現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未來分隊部或停車場之整建，應先行瞭解相關問題並協調解決整備完妥後，再編列預算，以利工程進行順遂及預算順利執行。

（十一）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5 年度「環保大捕快」第 1 階段專案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近來各區隊告發案件，經稽查大隊檢核，因告發資料不確實而退件情形有增加現象，各區隊執法過程，務必確實詳查並記載違規對象真實身份資料，以利後續處分作業。

（十二）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5 年 3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目前稽查大隊參與本府工地餐廳污染聯合稽

查工作，各區隊在巡查過程中，若發現有工地施工或餐飲業未設油脂截流器造成污染情形，請立即通報稽查大隊，以利聯合稽查。

2、防汛期將屆，請各區隊及溝渠隊加強溝渠清疏工作。

(十三)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5 年 3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掩埋場檢視附件資料各項統計數據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十四)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5 年 3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第五科報告：95 年 3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有關民間回收業者以多報少情形，請第五科確實掌握，並設法改善，請郭副局長督導。

(十六)第五科報告：本局 95 年 3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七)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95 年 1 月至 3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八)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5 年 3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五、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五科報告：有關本局辦理「狗便隨手清、北市亮晶晶」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修正通過，修正之點：

- 1、計畫四、執行方式(三)臺北市巡守志工協助宣導與查察「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各區巡守志工(預計每區 40 名)……」。修正為「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及各區環境巡守志工……」。
- 2、計畫四、執行方式(五)督導考核內容中「如發現有同仁未依規定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者，即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刪除。
- 3、計畫四、執行方式(六)「獎勵原則」，修正為「獎懲原則」，並於原內容加列「未依規定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者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 六、指示事項：

- (一) 日前政風室調查各區隊加班情形，發現有部分人員不清楚加班規定。請人事室及第三科於一週內，重新將加班規定以書面通知各區隊，並請各區隊確實轉達。
- (二) 本局儲備清潔隊員招考已順利完成，感謝 2 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及賴專門委員的督導，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小組、第三科等有關同仁之努力及配合。4/10 已完成同分錄取人員抽籤作業，請將錄取人員進用順序公布本局網頁，以利查詢。本次招考各界反映意見，請人事室作為下次招考之參考。
- (三) 建設局動檢所，即日起招募志工，計畫於 6 到 10

月間在大安區錦安里、新龍里正式試辦流浪貓絕育放養，請第二、三、五科配合，請賴專門委員督導。

散會：11 時 15 分。